JAN03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4017952 日期：2023年1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飞机模型飞行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他已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使用，如果：

(i) [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非公民]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条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除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外，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i)的标准。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不支持以下结论，即其满足8 C.F.R. § 204.5(h)(3)(v)-(x)的标准。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包含一份申请人来自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的身份证明卡副本，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以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身份证明卡的翻译表明申请人拥有乌克兰航空模型运动体育大师称号。申请人主张这满足8 C.F.R. § 204.5(h)(3)(ii)。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授予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 给运动员……以表彰其遵守相关运动的资格规则和要求，该规则和要求以法律规定的方　　式批准，前提是在全乌克兰比赛的裁判小组中至少有三名国家或国际类别的裁判。 ”申请人还响应RFE提交了一份来自乌克兰航空模型和无人机[原文如此]运动联合会的证书，表明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因申请人在2017年乌克兰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而授予其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该证书进一步表明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是乌克兰内阁的一部分。该证书附有乌克兰非奥运项目统一体育分类资格规范和要求的附录1副本，具体为

来自乌克兰航空模型运动联合会的航空模型运动部分，以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该附录规定了参加青少年和成人比赛的标准，并进一步表明某些成绩结果，例如“乌克兰锦标赛第1-3名”或在某些比赛中创造国家纪录，是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的资格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是寻求分类领域中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如8 C.F.R. § 204.5(h)(3)(ii)所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乌克兰青年和体育部是一个政府机构，而非该领域的协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并不容易获得。授予条件之一是申请人必须参加比赛，其中裁判至少有三名具有国际类别的裁判。”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响应审理主任RFE时随申请人证书提交的附录证明存在“成员成为乌克兰体育大师必须满足的明确资格清单”，且“有公认国际专家实施的特定程序来评估为证明这些资格而提供的证据。”申请人交替地将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称为“体育大师身份”。

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由政府机构颁发的乌克兰体育大师称号或身份，但记录不能证明此类称号持有者或身份持有者是任何特定协会的成员。由于记录未涉及任何特定协会，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寻求分类领域中协会的成员。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非公民]在寻求分类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含三篇关于申请人的博客文章的副本，以英语以外的语言书写，以及其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在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不能证明这些博客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部分原因是记录不能证明这些博客被广泛阅读从而构成主要媒体。申请人响应RFE提供了来自博客文章网站编辑的信件，其中提供了关于博客文章作者、发表日期以及帖子获得浏览次数的概况信息。记录还包含来自名为SimilarWeb的网站的网站统计数据。

审理主任认可了编辑们的信件；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这些博客文章构成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主要媒体。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一项先前的非先例决定，Matter of A-S-, 2018 WL 1168942, *3 (AAO 2018)，“ 指出，申请人提交一篇[原文如此]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的文章，且该文章构成关于申请人与其职业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连同证明该杂志符合主流媒体资格的证据，即可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再次主张，编辑的来信和网站统计数据证明发表这些博客文章的网站是“ 体育领域排名最高的媒体 ”。

申请人提及我们关于一名专业DJ和音乐制作人的非先例决定，该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审理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此外，Matter of A-S-指出，该案中的申请人“ 提供了证明该杂志符合主流媒体资格的证据 ”，但未具体说明该记录中的特定证据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杂志符合主流媒体资格。Matter of A-S-, 2018 WL 1168942 at *3。因此，非先例决定Matter of A-S-在本事项中既不提供具有控制力的指导，也不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指导。

我们首先注意到，三项网站统计数据中的一项并不适用于发表关于申请人博客文章的那个网站。具体而言，其中一个网站的URL为https://champion.com.ua，该网站编辑的来信将Champion.com.ua描述为“ 乌克兰最古老的体育网站 ”。然而，记录中来自SimilarWeb的网站统计数据涉及的是“ champion.com ”，该统计数据将其描述为美国第198位最受欢迎的“ 时尚和服饰 ”网站以及第4,908位最受欢迎的网站。因此，记录中不包含关于URL为https://champion.com.ua的乌克兰体育网站的网站统计数据。

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关于申请人的三篇博客文章是由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主流媒体发表的。记录中翻译的编辑来信分别将这些网站描述为“ 乌克兰领先的体育刊物 ”、“ 一个致力于国内外体育的乌克兰体育网站 ”以及“ 乌克兰最古老的体育网站 ”。记录中涉及其余两个网站的网站统计数据表明，它们分别在乌克兰排名第206位和第2,685位，且两个网站约85%的流量来自乌克兰；然而，记录未对这些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也未详细阐述该信息如何能够证明这些网站属于8 C.F.R. § 204.5(h)(3)(iii)所设想的主流媒体类型。例如，尽管网站统计数据还表明了这些网站每月收到的平均访问次数，但记录未解释以乌克兰受众为主且无论规模大小的受众如何构成乌克兰总体人口中足够大的比例，从而使这些统计数据表明这些网站是主流媒体。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 App'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关于该人的主流媒体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相较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表明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由于记录未证明发表关于申请人博客文章的三个网站是主流媒体，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至少有一篇博客文章未标明其作者，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澄清了博客文章中作者姓名出现的位置。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陈述。

人口比例，从而使这些统计数据表明这些网站是主流媒体。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 App'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关于该人的主流媒体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相较于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表明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由于记录未证明发表关于申请人博客文章的三个网站是主流媒体，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由于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ii)的标准，且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不支持以下结论，即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x)的标准，我们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因为即使满足，也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对8 C.F.R. § 204.5(h)(3)(i)的标准保留意见。

总之，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声誉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另见8 C.F.R. § 204.5(h)(2)。

命令：上诉被驳回。